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8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以及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将相关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